

AB BUILDERS GROUP LIMITED

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1615



Annual Report 2019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董事會報告	6
企業管治報告	1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40
獨立核數師報告	5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9
綜合財務狀況表	60
綜合權益變動表	62
綜合現金流量表	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5
財務概要	13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朝盛先生(主席)
劉秋瑜女士(行政總裁)
劉家裕女士
鄭益偉先生
葉建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逸鵬先生
羅宏澤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辭任)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歐陽偉立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羅宏澤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辭任)
歐陽偉立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
朱逸鵬先生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薪酬委員會

朱逸鵬先生(主席)
劉秋瑜女士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提名委員會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主席)
羅宏澤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辭任)
鄭益偉先生
歐陽偉立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黎瀛洲先生(執業律師)

授權代表

劉秋瑜女士
鄭益偉先生

鄭益偉的替任授權代表

黎瀛洲先生(執業律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澳門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澳門
北京街126號
怡德商業中心10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荔枝角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
第一期7樓708A室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瀛洲律師事務所
(有關香港法律)

合規顧問

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澳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登記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股份代號

1615

公司網站

www.abbuildersgroup.com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代表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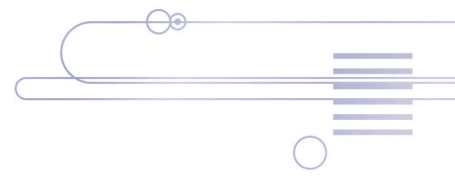
由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中美貿易戰引起的緊張局勢升級以及澳門經濟的進一步放緩導致全球經濟不確定，對於本集團而言是艱難且充滿挑戰的一年。然而，透過靈活的業務策略及競爭性的招標方法，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繼續前進以保持穩定的業務表現，且儘管市場不穩定，業務運營依然取得進展。

為進一步拓展建造業業務並開拓香港市場，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間接收購立保利工程有限公司(「立保利」)60%的股權。我們相信成功收購立保利將有助本集團打入香港的建築市場並使客戶群多樣化。

展望

澳門二零一九年財富遊戲的總收益為澳門幣292,455百萬元，較二零一八年減少3.4%。此外，財富遊戲的總收益自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度呈減少趨勢，這可能暗示澳門將處於經濟衰退階段。

此外，二零二零年初全球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引發了審慎的消費情緒及保守的投資環境，且預計將給高度倚賴賭博與旅遊業的中國經濟及澳門經濟帶來壓力。與中國經濟有著緊密聯繫的貿易中心香港，也很難逃脫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爆發帶來的負面影響。此類情況將給澳門及香港的建造業蒙上一層陰影，並進一步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的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為了應對充滿挑戰的宏觀經濟環境，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嚴格的成本控制程序，以最大程度地減少對正在進行的項目產生的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將繼續尋求粵港澳大灣區帶來的任何商機以擴大本集團的收益資源。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信任並一直忠實支持本集團的客戶、股東和商業夥伴表示我衷心的謝意。本人亦衷心感謝我們多年來勤懇敬業、盡心竭力且誠摯貢獻的管理層及員工。

代表董事會

劉朝盛

主席兼執行董事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董事會報告

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呈其年報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澳門提供結構工程及裝修工程服務，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間接收購立保利工程有限公司(「立保利」)的60%股權之後在香港提供建築施工及工程服務。有關本集團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本集團的年度收益主要產生自於澳門及香港進行的業務。有關本集團年度收益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業務回顧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附表5的規定所提供本集團的業務回顧，包括對本集團年內業績所作分析、本集團所面對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評估以及本集團業務可能出現的日後發展跡象，載於本年報第32至39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段。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59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會並未建議派付任何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0.01港元每股)。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計算的本公司可分派儲備金額為澳門幣83.0百萬元(二零一八年：澳門幣57.8百萬元)。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上市日期」)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費用及其他上市開支)約為61.2百萬港元。具體使用情況載於本年報第32至39頁「管理討論及分析」一段。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於上市日期成為無條件並生效。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給予鼓勵或獎勵。

(b)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可能會對其提出採納購股權要約之其他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報告

(c) 股份的最高數目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可予行使但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 (ii) 根據本集團的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60,000,000股(即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除非本集團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重續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

(d)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除非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予以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應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e) 各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倘向任何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會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除非：

- (i) 上述進一步授出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 (ii) 經已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條文所述方式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進一步授出的通函，當中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條文規定的資料。

(f) 就接納購股權的付款

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購股權要約將可於授出要約日期起計21天內予以接納。

(g) 股份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為董事會釐定的價格，其最低價格須為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

- (i) 股份於要約日期的收市價；
-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連續營業日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於要約日期的股份面值。

(h) 購股權的餘下年期

約8年4.5個月(於二零二八年八月十六日到期)。

自上市日期起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於本年報日期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自購股權計劃生效日期以來，概無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獲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權或債務證券的權利。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公佈業績及資產以及負債之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32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以致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稅項減免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享有任何稅務減免及豁免。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朝盛先生(主席)
劉秋瑜女士(行政總裁)
劉家裕女士
鄭益偉先生
葉建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逸鵬先生
羅宏澤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辭任)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歐陽偉立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劉家裕女士、葉建華先生及朱逸鵬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於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歐陽偉立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0至51頁。羅宏澤先生(「羅先生」)因需要更多時間及精力處理其他工作及個人承擔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獲為期三年的指定任期，惟董事的離任或退任須受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條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所規限。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接獲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獨立於本集團的年度確認書，且於本報告日期仍認為彼等皆具獨立性。

董事的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予以終止的未到期服務合約。

年內董事的酬金詳情以具名形式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概無有關管理及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合約簽訂或存在。

董事／控股股東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且董事／控股股東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其中重大權益的其他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被視為於根據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全體董事(或每位董事)均可就執行彼等的職責或推定職責或其他有關職責時因作出、發生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而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而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惟本彌償不得延伸至任何可能與任何董事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的任何事宜。有關獲准許彌償條文現時已生效及於整個年度有效。

本公司於整個年度已購買及維持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就針對董事的任何法律訴訟提供適當保障。並為董事在執行和履行彼等的職責時可能發生的費用、收費、損失、開支及負債提供賠償。

董事會報告

慈善捐款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澳門幣41,000元(二零一八年：1,000,000港元)的慈善捐款。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的 概約持股比例
劉朝盛先生(「劉先生」)(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及配偶權益	390,000,000 (L)	65%
葉建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L)	10%

附註：

1. 英文字母「L」代表董事於股份的好倉。
2. 劉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由Lao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Laos International」)(由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255,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及(ii)由其配偶黃曉媚女士(「劉太」)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WHM Holdings Limited(「WHM Holdings」)持有的135,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以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披露的權益，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已知會本公司的權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除外)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普通 股份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的 概約持股比例
劉太 ^(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及配偶權益	390,000,000 (L)	65.0%
Laos International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55,000,000 (L)	42.5%
WHM Holdings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135,000,000 (L)	22.5%

附註：

1. 英文字母「L」代表主要股東於股份的好倉。
2. 劉太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由WHM Holdings(由劉太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135,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太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及(ii)由其配偶劉先生持有的255,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太被視為於有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3. Laos International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劉先生全資擁有。
4. WHM Holdings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劉太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66條須予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作為一方參與訂立任何可令董事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之安排，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除外。

董事會報告

不競爭承諾確認

劉先生、劉太、Laos International及WHM Holdings(統稱「契諾人」)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以本公司(不時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簽訂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將盡力促使任何契諾人、其緊密聯繫人(統稱「受控人士」)及任何受契諾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受控公司」)：

- (i) 不會(不論是自行或聯同任何法人團體、合夥、合營公司或其他合約)直接或間接進行、參與、擁有、從事、收購或經營或藉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協助以在澳門及香港開展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不論謀利與否)，包括但不限於在澳門及香港提供建築工程服務(「受限制業務」)；
- (ii) 倘任何契諾人及／或任何受控公司獲提呈或獲悉直接或間接從事或擁有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業務機會(「新業務機會」)，則僅可於下列情況下從事新業務機會：(a)契諾人接獲本公司通知，確認新業務機會不獲接納及／或與受限制業務並不構成競爭(「不接納通知」)；或(b)契諾人於本公司接獲新業務機會建議後30日內並無收到不接納通知。

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本公司確認各契諾人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為確保契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經已採取以下行動：

- (i) 本公司已要求各契諾人就是否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發出書面確認，並每年確認一次；
- (ii) 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提供該書面確認，(a)內容關於其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不競爭承據；及(b)說明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業務，或獲提呈或獲悉有任何新業務機會；及
- (iii)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各契諾人就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中的承諾所發出的書面確認，並證實(就彼等所能確定)各契諾人已遵守不競爭契據。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檢討各契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中的承諾之情況，並已確認(就彼等所能確定)任何契諾人均無違反彼等在不競爭契據中作出的承諾。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中的承諾之其他事項，而不競爭契據的條款自上市日期以來並無任何變動。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寶貴資產。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8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本集團亦承認與業務夥伴、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維持良好關係，以達致長遠業務增長及發展之重要性。因此，本集團與他們保持良好溝通，並在需要時與他們分享最新的業務資訊。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向本集團五大客戶銷售總額及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採購總額分別約佔本集團銷售及採購的72.0%及30.4%。

年內，向本集團最大客戶銷售總額及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採購總額分別約佔本集團銷售及採購的21.6%及8.5%。

主要客戶：

由於其中一名五大客戶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劉先生，其女兒及女婿劉秋瑜女士、劉家裕女士及鄭益偉先生直接擁有9.9%，因此彼被視為擁有該客戶之權益。除此處披露的內容外，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任何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之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合規顧問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西證」)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任何權利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

根據本公司與西證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西證已經及將會就擔任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收取費用，委任期自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刊發上市後第一個完整財年的財務業績當日結束。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政策是公平且公正地對每名僱員進行補償。本集團擁有根據特定績效標準按既定目標衡量僱員及董事表現的系統。績效考核乃按持續基準，每年進行一次正式評審，以審核僱員的整體表現、成就及需提升的領域。薪資檢討將根據僱員個人表現進行，且由本集團酌情釐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集團致力支持環境保護，以確保業務發展及可持續性。一份獨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預期將於本年報刊發後兩個月內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在上市規則項下不獲豁免的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會確認，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適用的披露規定。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所訂立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該等關聯方交易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範圍。

企業管治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集團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8至31頁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法例及規例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年內本集團已於重大方面遵守會對本集團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的有關法例及規例。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報告期後事項

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年報日期曾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

代表董事會

劉朝盛

主席及執行董事

澳門，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企業管治報告

緒言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於達到良好企業管治水平以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和增進透明度及加強責任承擔。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至本年報日期的整個期間(「**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加強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配合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發展。董事將持續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務求提升其企業管治水平，並不時遵守日漸收緊的規定和符合對本公司日益提高的期望。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董事亦已確認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本公司並不知悉於報告期間有任何董事不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監察本集團業務、策略性決定及表現，並以本公司最佳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董事會須定期檢討董事履行對本公司的責任所作出的貢獻及有否投入足夠的時間。

董事會成員

董事會目前共有八名董事，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成員 (續)

執行董事

劉朝盛先生 (主席)

劉秋瑜女士 (行政總裁)

劉家裕女士

鄭益偉先生

葉建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逸鵬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提名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歐陽偉立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的履歷資料及與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年報第40至51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顯示董事角色及職能及彼等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列表，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並在有需要時更新。

董事會會議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曾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於二零一九年在並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於定期董事會會議至少14天前，向各董事發出通知。董事會會議議程草稿由公司秘書編撰，並於每次會議前向全體董事傳閱，以供彼等提供意見。董事亦有機會在議程中加入任何事項。董事會文件於定期董事會會議擬定舉行日期前合理時間內送交董事。

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編撰，記錄任何所提出的關注及所達成決定的詳情。會議記錄的草稿於每次會議後送交全體董事，以供彼等審閱和提供意見，然後呈交會議主席正式簽署。會議記錄的最後定稿可供全體董事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會議 (續)

各董事於董事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劉朝盛先生(主席)	5/5
劉秋瑜女士	5/5
劉家裕女士	4/5
鄭益偉先生	5/5
葉建華先生	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逸鵬先生	5/5
羅宏澤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辭任)	1/2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5/5
歐陽偉立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	3/3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並不由同一人擔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由劉朝盛先生及劉秋瑜女士擔任。主席提供領導，並負責董事會有效運作及領導。行政總裁一般專注於本公司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與營運。

劉秋瑜女士為劉朝盛先生的女兒。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一直遵守主板上市規則有關最少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董事會的至少三分之一中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朱逸鵬先生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上市規則」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惟可於相關委任函所訂明的若干情況終止。

歐陽偉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惟可於相關委任函所訂明的若干情況終止。

委任及重選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須有特定任期，並接受重選，而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在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且每名董事(包括指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期滿後將一直延續直至任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相關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惟可於相關委任函所訂明的若干情況下終止。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及可予重選連任。

董事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察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透過其委員會，帶領並指導管理層，其工作包括制定策略及監察策略的實施、監控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確保本集團設有良好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引進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有助董事會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職責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維持高標準的監管報告，並平衡董事會權力，以就企業行動及營運作出有效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充分且及時得悉本公司全部資料，並可按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的其他職務的詳情。

董事會保留權力以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轉授予管理層。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及時了解監管發展及變更以有效履行職責，確保彼等在知情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適切的貢獻。

每名新委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已接受度身定製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其適當掌握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完全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須承擔的董事職責及義務。

董事應持續參與合適的專業發展課程以建立及更新自身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 (續)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參與下列培訓：

董事姓名	培訓類別 <small>附註</small>
執行董事	
劉朝盛先生 (主席)	B
劉秋瑜女士	A及B
劉家裕女士	A及B
鄭益偉先生	A及B
葉建華先生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逸鵬先生	A及B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B
歐陽偉立先生	A及B

附註：

培訓類別：

A: 出席(包括但不限於)專家簡介會、研討會、會議及工作坊等培訓課程

B: 閱覽有關報章、期刊、雜誌及相關出版物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設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負責監察本公司特定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設有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明確指明其職權及職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可按要求供股東查閱。

各董事委員會的主要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名單載於本年報第2頁「公司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列明其職權範圍，以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b)監察財務報表的完整性，並審閱財務報表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c)檢討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本公司的內部審計職能；(d)確保企業管治職能妥善和有效。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歐陽偉立先生、朱逸鵬先生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歐陽偉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在會上審核委員會已(其中包括)審閱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每年進行兩次會面。

各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歐陽偉立先生(主席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	1/1
羅宏澤先生(主席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辭任)	1/1
朱逸鵬先生	2/2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2/2

董事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列明其職權範圍，以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3.25至3.27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的規定。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涉及所有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檢討按工作表現釐定的薪酬；確保概無董事釐定本身的薪酬；制定評估僱員表現的準則；檢討及批准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因失去職位或終止受聘或委任而獲付的補償，以確保與合約條款一致；以及檢討及批准有關因行為不當而解僱或罷免董事的補償安排，以確保與合約條款一致。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朱逸鵬先生、劉秋瑜女士及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朱逸鵬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按範圍劃分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各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朱逸鵬先生(主席)	2/2
劉秋瑜女士	2/2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2/2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列明其職權範圍，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的規定。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物色符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合適人選；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有關委任或再度委任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就填補董事會及／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檢討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

提名程序

(a) 委任新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履歷資料(或相關詳情)後，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判斷該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擔任董事。
- (ii) 如過程涉及一名或多名合意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每位候選人的證明審查(如適用)排列彼等的優先次序。
- (iii) 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就委任合適人選擔任董事一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如適用)。
- (iv) 就任何經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依據董事提名政策所述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釐定該候選人是否符合資格擔任董事。

在適當情況下，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建議。

(b)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 (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檢討及確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上述準則。
- (i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建議。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舉或重選某候選人為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將會按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披露候選人的有關資料。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位成員組成，即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鄭益偉先生及歐陽偉立先生。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程序^(續)

(b)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續)

就評估董事會成員，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董事會多元化的多個範疇及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與區域經驗等。提名委員會須討論及協定達至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如需要)，並就該等目標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採納。

就確定及挑選合適董事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前，提名委員會考慮相關人選之性格、資格、經驗、獨立性及其他必需條件，以執行企業策略及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如適用)。

各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載列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主席)	2/2
羅宏澤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辭任)	1/2
鄭益偉先生	2/2
歐陽偉立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	0/0

企業管治職能

審核委員會專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守則條文所載職能。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知悉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責任並檢查其是否有效。該等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無法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可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本集團為達成策略目標所願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建立和維持合適且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及監察其設計、實施及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續)

本集團已採納三級風險管理方法以識別、評估及管理各類風險。作為第一道防線，業務單位負責識別、評估及監察與每項業務或交易有關的風險。作為第二道防線，管理層界定規則組合及模範、提供技術支援、制定新制度及監督組合管理，確保風險維持在可接受範圍內及第一道防線有效。作為最後一道防線，獨立顧問協助審核委員會負責檢討第一及第二道防線。

本集團致力於透過考慮各項已識別風險的可能性及影響，通過持續評估，識別、評估及管理與業務活動相關的風險。本集團已推行有效的監控制度，包括具體制定職權範圍的管理架構、穩健的管理制度以及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業績。

本集團招聘一名內部監控主任，並已委聘一名獨立第三方內部監控顧問，每年檢討內部控制系統及就改善該系統提供推薦意見，以管控我們的業務風險，並確保營運暢順。該檢討涵蓋若干運作程序。於該顧問檢視期內並無識別到任何重大監控失誤或弱點。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每年均會就是否需要進一步加強內部控制職能作出檢討。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是有效且充足的。並未識別可能對股東造成影響的重大問題。

公司已實行監控措施，嚴禁任何未經授權獲取及使用內幕消息。

程序及內部控制包括：

- i) 僅指定人士獲授權與投資者、分析師、媒體或投資者的其他成員交流本公司之公司事宜；
- ii) 董事須盡快向行政總裁匯報任何潛在或涉嫌內幕消息以供其隨後諮詢董事會以釐定發展之性質，及如需要，作出適當披露；
- iii) 披露內幕消息須以可為獲取所披露內幕消息之公眾人士提供平等、及時及有效途徑之方式作出。

董事對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承認彼等有關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事件或狀況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第52至58頁。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支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分別為1,050,000港元及394,2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酬金分析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港元)
核數服務	1,050,000
非核數服務	
— 中期審閱及澳門所得稅服務	394,200

公司秘書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公司秘書的委任及罷免須經董事會批准。本公司的秘書職能外判予外間服務供應商。黎瀛洲先生(「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而彼並非本公司僱員。黎先生現為香港執業律師。彼具有企業融資、跨境併購及香港證券法領域的經驗。黎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於一九九八年取得中國人民大學中國法律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取得由哥倫比亞大學、倫敦商學院與香港大學聯合授予的高級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一年完成由哈佛商學院、清華大學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合辦的中國高級經理人課程。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獲得哈佛商學院的校友資格。黎先生現為華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37，一家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中石化冠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34)及亨鑫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5)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及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2)的公司秘書(上述兩間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黎先生為瀛洲律師事務所(香港一間執業律師行)的主任律師。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續)

公司秘書負責促進董事會的程序和董事會成員、股東與管理層之間的溝通。黎先生於年內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

本公司就外間服務供應商的主要聯絡人為鄭益偉先生。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管理事宜並擔任企業融資職能。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權利，本公司會就各重大獨立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之股東，隨時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項下概無條文可容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動議新決議案。然而，根據細則，擬動議決議案的股東可依循上文所載程序，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動議決議案。

股東權利^(續)

向董事會提出詢問及聯繫方式詳情

股東可按以下聯絡資料發出查詢：

地址： 智升公關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雲咸街60號
中央廣場20樓2020A
電話： (852) 2555 0230
傳真： (852) 2555 0233
電郵： ir@brightcommns.com

股東亦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股東可向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發出有關其權利的查詢或請求。本公司一般不會處理匿名查詢。

股東及投資者溝通／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和策略的了解相當重要。本公司致力維持與股東的持續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與股東會面，並答覆查詢。

自上市日期起，細則並無作任何更改。細則的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據此，本公司可向其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宣派及派付股息的決定需要董事會批准，並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此外，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董事會將因應財務表現、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業務策略、現時及未來營運、流動資金狀況及資本需求、經濟狀況，以及董事會於釐定應否宣派及派付股息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不時檢討本公司的股息政策。於本年內股東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澳門幣351.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澳門幣88.9百萬元或約33.9%。收益增加乃由於為應對澳門經濟放緩而採取競爭性的招標方法而導致項目貢獻利潤率較低所致。因此，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八年的約澳門幣63.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澳門幣47.6百萬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了5項裝修工程項目及2項結構工程項目，並獲授予2項結構工程項目及11項裝修工程項目，總合約金額約為澳門幣268.4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8項正在進行的項目（無論正在進行或尚未開始），包括6項結構工程項目及22項裝修工程項目。

展望及前景

展望未來，受全球經濟增長放緩、中美貿易持續緊張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爆發的影響，澳門與香港經濟疲軟，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對該地區建造業帶來更多挑戰。在保守的投資環境下且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爆發仍將繼續，預計市場上可供項目數量將大幅減少或推遲，這將加劇建造業的競爭並對項目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若干項目的進度亦被推遲，這無疑推遲了未來幾月收入的確認。因此，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且二零二零年的前景仍然充滿挑戰。

在充滿挑戰的宏觀經濟環境下，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並維持本集團可持續及健康的財務狀況。它亦將通過審慎靈活地實施其招標策略，繼續鞏固其在澳門建築市場的競爭力。此外，為了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及可持續增長，它力圖透過併購及與知名企業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來抓住來自粵港澳大灣區的商機。收購立保利工程有限公司（「**立保利**」）促使本集團即刻進入香港建築市場。立保利繼續招標不同規模的裝修工程及結構工程項目以擴大其客戶群。憑藉其在建造業的良好往績記錄及戰略業務安排，本集團堅信，當市場復蘇時，其將做好準備抓住機遇。

財務回顧

收益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建築工程類型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澳門幣千元	%	澳門幣千元	%
建築工程類型				
裝修工程	275,869	78.5	219,013	83.4
結構工程	75,673	21.5	43,584	16.6
總計	351,542	100.0	262,597	100.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較上年度增加約澳門幣88.9百萬元或33.9%。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i)主要由於香港市場的擴張及於二零一九年獲批並承接的若干項目已於二零一九年確認可觀的收益，因此來自裝修工程項目的收益增加約澳門幣56.9百萬元或26.0%；(ii)由於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獲批並承接的多項工程產生收益澳門幣30.0百萬元，因此來自結構工程項目的收益增加約澳門幣32.1百萬元或73.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建築工程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澳門幣千元	%	澳門幣千元	%
建築工程類型				
裝修工程	36,715	13.3	45,668	20.9
結構工程	10,847	14.3	17,404	39.9
總計	47,562	13.5	63,072	24.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較上年度減少約澳門幣15.5百萬元或24.6%至約澳門幣47.6百萬元。

裝修工程項目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八年的約20.9%下跌7.6個百分點至二零一九年的13.3%。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i)確認虧損合約所產生的虧損約澳門幣3.0百萬元；(ii)具有較低毛利率項目的收益確認增加。

結構工程項目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八年的約39.9%下跌25.6個百分點至二零一九年的14.3%。毛利率下跌，主要歸因於具有較低毛利率項目的收益確認增加。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澳門幣3.2百萬元，增加約澳門幣0.9百萬元或26.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澳門幣4.1百萬元。其他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銀行利息收入增加。

財務回顧^(續)

其他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虧損主要包括匯兌虧損淨額約澳門幣40,000元及澳門幣113,000元。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減值虧損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由於本集團繼續嚴格控制其信貸風險，使得減值虧損減少澳門幣2.3百萬元或76.7%。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澳門幣20.6百萬元增加約澳門幣6.1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澳門幣26.7百萬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董事薪酬、折舊及其他行政開支。上述增加主要歸因於(i)自上市起專業及合規成本增加約澳門幣3.0百萬元；(ii)拓展香港市場。

上市開支

由於上市開支屬非經常性質，故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上市開支，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約澳門幣12.4百萬元的上市開支。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澳門幣5.5百萬元，減少約澳門幣1.6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澳門幣3.9百萬元，這與除稅前溢利減少約澳門幣6.0百萬元一致。此情況亦令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3%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值

本集團的年內溢利較上年度減少約澳門幣4.4百萬元，主要由於上述項目合計的影響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每股0.01港元)。

企業融資及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本公司募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00.5百萬港元。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9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及日常營運資金主要來自其經營所得現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連同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澳門幣185.8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澳門幣205.5百萬元。

減少約澳門幣19.7百萬元主要與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派付澳門幣6.2百萬元及支付與收購立保利60%股權相關的購買代價約澳門幣5.3百萬元有關。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借款，而未動用銀行信貸約為澳門幣191.1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門幣118.9百萬元)，因此，其不適用於計算任何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為2.5倍，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其中包含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法定儲備、其他儲備及保留盈利。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並無變動。

未來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企業融資及風險管理(續)

抵押資產

於本年度，本集團下列資產已就授予本集團之信貸進行抵押：

	二零一九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澳門幣千元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自有物業 已抵押銀行存款	42,152 63,518	43,557 50,279
	105,670	93,836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承擔總額為澳門幣1.1百萬元(二零一八年：澳門幣1.8百萬元)。該等承擔主要包括用於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承擔。

或然負債

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本公司完成間接收購立保利之60%股權，且其已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立保利主要從事擔任房屋建築及工程服務之分包商。其為香港屋宇署之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為香港屋宇署之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自收購事項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立保利產生收益。

除上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承受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各實體按其各自功能貨幣收取大部分收益並產生大部分支出。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本集團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原材料採購及自客戶收取的銷售所得款項。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是港元及人民幣。由於大部分交易均以本集團各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故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所面對的外幣匯兌風險不大。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企業融資及風險管理(續)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115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名)。僱員人數增加主要是由於收購立保利。本集團已實行嚴格的成本控制，並根據我們建築工程的進度及預期工作量以及工程項目的預計完工日期而調整直接勞工數目。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組合包括薪金及花紅等其他僱員福利。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個人表現、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薪金。本集團對薪金及晉升進行年度檢討以吸引及保留僱員。此外，本集團向僱員提供各種培訓，以促進整體效率、僱員忠誠度及僱員留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澳門幣38.7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門幣36.6百萬元)。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參與者就其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給予鼓勵及獎勵。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遵守法律和法規

本集團主要在澳門及香港開展業務。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於年內一直遵守澳門及香港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認為風險管理實踐事關重大，並盡最大努力確保盡可能有效率及有效地充分減低經營及財務狀況面臨的風險。

- 建築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的重大變動可能導致成本超支，這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 項目管理不善或延遲將嚴重影響我們的聲譽，且由於可能產生罰款及／或額外成本，亦會嚴重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
- 我們項目的現金流量可能波動；
- 我們依賴分包商協助完成項目。分包商表現欠佳或找不到分包商或會對我們的經營、盈利能力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企業融資及風險管理(續)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續)

-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主要管理人員以及吸引並挽留技術及管理人員的能力；
- 全球經濟增長放緩及中美貿易持續緊張；及
-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迅速及廣泛蔓延，導致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

有關本集團面臨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上市時，透過全球發售募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00.5百萬港元。於扣除上市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1.2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擬按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相同方式及相同比例動用。下表載列建議的用途及利用情況。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下列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百萬港元)		
	擬定動用金額	已動用	未動用
— 為本集團的建築工程作融資及加強財務狀況(43%)	26.4	26.4	—
— 就即將展開的建築工程購置合適的新機器(27%)	16.5	0.7	15.8
— 潛在合併及收購(10%)	6.1	—	6.1
— 為本集團業務營運招聘額外員工(10%)	6.1	2.5	3.6
— 一般營運資金(10%)	6.1	4.3	1.8
	61.2	33.9	27.3

附註：

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全球發售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本集團的銀行定期存款賬戶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 齡	現時於 本公司的職位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劉朝盛先生 (「劉先生」)	60	董事會主席兼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三日	一九九八年 七月五日	負責領導本集團整體 業務策略及擴展	劉家裕女士及 劉秋瑜女士的父親； 鄭先生的岳父
劉秋瑜女士	32	行政總裁兼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三日	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	劉先生的女兒； 劉家裕女士的二妹； 鄭先生的配偶
劉家裕女士	33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 九月二十一日	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 發展及規劃	劉先生的女兒； 劉秋瑜女士的大姐； 鄭先生的大姨子
鄭益偉先生 (「鄭先生」)	32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二日	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 賬目管理範疇，並 參與企業融資工作	劉秋瑜女士的配偶； 劉先生的女婿； 劉家裕女士的妹夫
葉建華先生	53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零六年 四月十七日	負責項目管理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姓名	年 齡	現時於 本公司的職位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 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逸鵬先生	48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七日	監督董事會及向 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蔡偉石先生， <i>榮譽勳章，太平紳士</i>	7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 八月十七日	監督董事會及向 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歐陽偉立先生	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一日	監督董事會及向 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劉朝盛先生，60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獲調任為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彼負責領導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及擴張。劉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且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劉先生從事建造業逾20年，並一直參與多項主要建設項目，例如娛樂場酒店、百貨公司及住宅項目，從中取得建造業的豐富經驗。

彼於二零零八年擔任江門僑界青年聯合會副會長。作為對其為建設行業及社會所作貢獻的表彰，劉先生多次獲獎，包括新會區人民政府頒發的「新會區創建廣東省教育強區特別貢獻獎」、江門市人民政府頒發的「江門市榮譽市民」及二零零八年江門市歸國華僑聯合會頒發的「先進個人」。彼於二零一六年獲委任為國際警察協會澳門分會榮譽會長，並於二零一五年獲委任為澳門建築機械工程商會名譽顧問。

劉先生為澳門工程施工主管協會名譽會長。彼亦為僑港新會大澤同鄉會永遠名譽顧問、新會慈善會永遠榮譽會長、廣東省廣府人珠璣巷後裔海外聯誼會名譽副會長、澳門建造商會副理事長、澳門東盟國際商會名譽主席及澳門江門同鄉會副會長。

此外，劉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哈爾濱市委員會委員及江門市新會區紅十字會名譽理事。

劉先生為劉家裕女士及劉秋瑜女士的父親；鄭先生的岳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劉秋瑜女士，32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獲調任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彼擔任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劉秋瑜女士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畢業於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取得理科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九年九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建築及房地產學理學碩士學位。劉秋瑜女士亦為澳門土地工務運輸局(「土地工務運輸局」)登記的執行工程指導職務而作之技術員及澳門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登記的工程指導技術員。彼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及二零一七年四月成為英國特許土木工程測量師學會的會員及獲委任為審核檢查員。

劉秋瑜女士於澳門的建設行業擁有約九年經驗。劉秋瑜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工程師，其後擔任項目統籌、項目助理、助理項目經理及總經理，從中獲得建築流程及項目的知識及經驗。

劉秋瑜女士為澳門東盟國際商會副理事長、澳門江門青年會副會長及英國皇家特許土木工程測量師學會(澳門區)秘書長。劉秋瑜女士亦為澳門工程師學會會員。

劉秋瑜女士為劉先生的女兒、劉家裕女士的二妹及鄭先生的配偶。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劉家裕女士，33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及規劃。彼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劉家裕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取得美國伍德伯裡大學計劃(Woodbury University)建築學學士學位。劉家裕女士為在澳門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的執行計劃編製職務而作之技術員及在澳門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登記的建築師。

劉家裕女士於澳門的建築業擁有逾十年經驗。劉家裕女士最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主席助理，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晉升為董事。

二零一二年，彼擔任廣東省青年聯合會委員。於二零一三年，彼獲委任為江門僑界青年聯合會副理事長，並獲江門市人民政府頒發的「江門市榮譽市民」。彼於二零一四年擔任廣西崇左市歸國華僑聯合會委員。二零一五年，彼獲委任為江門市僑商總會理事。二零一六年，彼獲委任為澳門廣府人(珠璣聯誼會)副會長。

彼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第十三屆雲南省委員會委員、澳門江門同鄉會理事長及北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委員。

劉家裕女士為劉先生的女兒、劉秋瑜女士的胞姊及鄭先生的大姨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鄭益偉先生，32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及賬目管理範疇，並參與企業融資工作。彼亦擔任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成員。鄭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取得澳洲悉尼大學(University of Sydney)財務及會計專業的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取得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投資銀行專業的金融碩士學位。鄭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獲Global Association of Risk Professionals授予金融風險管理師資格。

鄭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財務事宜。於加入本集團前，鄭先生曾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擔任澳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場及營運風險管理部主任；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擔任中國建設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的私人理財顧問；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擔任大西洋銀行私人銀行及機構客戶部客戶經理。

鄭先生為劉秋瑜女士的配偶、劉先生的女婿及劉家裕女士的妹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葉建華先生（「葉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項目管理。葉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福建高等學校，且於一九九三年取得澳門勞工事務局及澳門建築工程學校安全督導員文憑。葉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完成澳門勞工事務局組織的建造業職安卡培訓導師課程。

葉先生於澳門的建設及裝修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葉先生加入本集團後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擔任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副總經理。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葉先生成立華發建業工程有限公司（「華發」），該公司從事建築工程服務並由彼及其配偶分別擁有90%及10%。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葉先生於擔任華發董事時，重新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項目經理，促進華發工程以管理及監督我們的四個建築項目（即作為本集團代表與項目各方（尤其是分包商）溝通）。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經考慮葉先生對本集團的表現及貢獻，以及彼於本集團內發展其事業及就未來發展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團隊的意向，彼獲委任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而所有本集團與華發訂立的合約隨後被終止，以避免任何利益衝突。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前，自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四月，彼獲通利建築置業工程有限公司委聘，最後擔任的職務為項目經理。葉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擔任得寶建築集團有限公司的項目經理。

葉先生已承擔多項社會責任。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泉州市委員會委員、福建總商會副會長、澳門閩台商會副會長、澳門福建同鄉總會常務副理事長、湖南省海外聯誼會理事、澳門工程施工主管協會永遠會長、澳門南安詩山同鄉會永遠會長、澳門南安同鄉會及澳門南安商會常務副會長兼常務副秘書長及澳門葉氏宗親會副會長。彼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擔任澳門勞工事務局組織的建築業職安卡培訓導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逸鵬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層。彼亦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朱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六月取得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University of Western Ontario)文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取得英國赫爾大學(University of Hull)工商管理(投資金融學)碩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三年十月取得加拿大勞裡埃大學(Wilfrid Laurier University)商學與經濟學院會計文憑。朱先生自一九九七年六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朱先生於審計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朱先生自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二月(辭任時擔任經理)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及企業諮詢服務部任職。朱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一家企業融資公司)任職經理。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彼加入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一家金融機構，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5)的一家附屬公司)，直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其最後職位為董事總經理 — 企業融資，當時負責管理及監督企業融資諮詢服務)。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到至今，朱先生在香港擔任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鎧盛證券有限公司的持牌代表。朱先生經辦首次公開發售及集資活動及就兼併以及其他企業交易向上市公司提供建議。

朱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及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起分別擔任香港信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73)及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7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蔡偉石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70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層。彼亦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蔡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十月獲澳門東亞大學(現稱為澳門大學)授予中國法律文憑及於一九八八年七月於香港國際關係研究學會國際事務書院獲得政治學文憑。

於加入本集團前，蔡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為深水埗區議員，並於一九九一年四月至一九九四年九月擔任深水埗區議會主席。蔡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十月出任香港政府新機場與有關工程諮詢委員會成員，於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獲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及新華通訊社委任為香港事務顧問，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為勞工及福利局職業安全健康局委員及副主席，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為環境局能源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消費者委員會委員。

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委員會第九至第十二屆委員。彼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為廣州地區政協香港委員聯誼會榮譽會長以及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為中華總商會第五十屆會董會成員。

蔡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及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分別為創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蔡先生亦為WAC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61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起在聯交所GEM上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歐陽偉立先生，57歲，擁有逾33年會計、財務及法律行業經驗。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獨立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彼亦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歐陽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一直擔任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美的置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90)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上市起擔任該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擔任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擔任天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歐陽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彼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擔任上古證券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於加入上古證券有限公司前，彼於多間金融機構從業逾13年，其中包括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8)的全資附屬公司民生商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馬來亞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瑞士銀行香港分行、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及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並任職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歐陽先生亦已於多間律師事務所任私人執業大律師逾六年，且於緊接彼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加入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前，彼擔任齊伯禮律師行(現為禮德齊伯禮律師行)的合夥人。

歐陽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於一九八五年十二月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零年十月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六月獲得香港大學專業及持續進修學院的通用專業考試證書，於一九九四年六月獲得香港大學法學院專業法律教育系法學研究生證書。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律師會會員。

除上文披露者外，各董事於過去三年並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本年報日期及除本年報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其本身：

- (i) 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 (ii) 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 (iii) 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
- (iv) 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須披露與其有關的其他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 齡	現任 本公司職位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的 日期	加入 本集團的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或高級 管理層的關係
何惠泉先生	66	工程總監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八日	負責進行策略規劃及 開拓商機	不適用
楊潤祺先生	62	商務經理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日	負責招標及合約管理	不適用
王錦賢先生	42	財務總監	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 二月十四日	指導本集團財務管理	不適用

何惠泉先生(「何先生」)，66歲，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工程總監。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負責進行策略規劃及開拓商機。

何先生取得有關建築業的多項資格。於一九七四年二月，彼取得香港建造商會及香港生產力促進中心頒發的建築業管工培訓課程證書。於一九七五年一月，彼完成香港勞工處行業安全培訓中心(Industrial Safety Training Centre)的基本工業意外事故預防及高級行業安全培訓課程。於一九七五年六月，彼取得香港生產力促進中心頒發的混凝土工藝培訓課程證書。於一九九四年十月，彼完成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舉辦的商務管理原理自學證書課程。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彼完成職業安全健康管理研究中心組織的針對經理的安全管理培訓並通過考試。

加入本集團前，何先生曾任職多間建築公司，如金門建築有限公司、禮頓建築(亞洲)有限公司及宏宗建築有限公司。何先生於建築業擁有逾41年工作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楊潤祺先生(「楊先生」)，62歲，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商務經理。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負責審核本集團的投標及合約管理。

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楊先生獲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土木工程證書。於一九八五年十一月，彼進一步獲授香港理工學院土木工程高級證書。

楊先生接受有關建築的其他培訓。彼於一九八八年九月完成由建造業訓練局舉辦的建築安全員課程，並於一九八九年八月完成由勞動部舉辦的勞動關係課程。於一九九零年四月，彼完成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舉辦的實用人事管理遠程學習證書課程。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彼參加Handley-Walker舉辦的質量審計員培訓研討會。於二零一一年，彼完成挪威船級社舉辦的現代安全管理培訓以及職業安全與健康與環境培訓研究所舉辦的挪威船級社ISRS元素領導人培訓(DNV ISRS element leader training)。

楊先生擁有近逾34年建築業工作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期間，彼獲俊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僱用為工地行政經理。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獲銀河專業服務有限公司委聘擔任人力資源及行政經理，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擔任StarWorld Hotel & Casino的行政經理。於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彼獲Panda Sociedade de Gestao de Investimentos Limitada委聘為總務部經理。隨後，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獲西松建設株式會社委聘為行政經理。

王錦賢先生(「王先生」)，42歲，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會計處理及財務監控事宜；統籌及指導編製我們的預算及財務預測。

彼於二零零一年自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王先生擁有逾18年的審計及內部財務管理經驗。彼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為寶發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32)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在香港洲際酒店擔任高級財務及業務支持經理。在此之前，彼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期間任職於Brookfield Global Relocation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擔任客戶賬務部的經理。於從事管理內部財務之前，彼曾在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並獲得了審計領域的知識及經驗。

Deloitte.

德勤

致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9頁至第131頁的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致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計中的處理方法
<p>確認來自建築合約的收益</p> <p>由於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之重大金額及所涉及的判斷及估計之程度，我們認定來自建築合約的收益之確認乃關鍵審計事項。</p> <p>隨著合約的進度，貴集團對建築合約的估計合約收益進行審閱及修訂。</p>	<p>我們就來自建築合約的收益之確認進行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對貴集團就收益確認及預算編製所作的控制及過程； • 將總預算合約收益與建築合約及後加工程(如有)、獨立核數師的指示或其他形式的協議或其他來往函件進行核對，並與貴集團的項目管理團隊進行討論，以按抽樣方式評估彼等基於建築合約的規模及複雜性所得出的估計總預算合約收益之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計中的處理方法
確認來自建築合約的收益(續)	
<p>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已確認合約收益的金額反映管理層的最佳估計，而其乃根據多項估計而釐定，包括評估建築合約進度。按總收益計算的實際成果或會高於或低於估計數字，並會影響所確認的收益及損益。</p> <p>建築工程及裝修工程的合約收益金額為澳門幣351,542,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記錄入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以抽樣方式核對主要承建商／供應商／賣方所提供的最新成本報價，以證實估計總成本之合理性，並向 貴集團的項目管理團隊了解，以按抽樣方式評估彼等經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同類建築合約的利潤率、年期及建築合約的複雜性)後所得出的估計總合約成本之合理性； • 透過以抽樣方式考慮同類項目的毛利率，評估管理層的估計毛利率的合理性，以識別及調查是否存在任何重大差異；及 • 以抽樣方式將有關工程價值(包括後加合約工程)與獨立建築師、測量師或客戶所委任的其他代表發出的最近付款證明進行核對，以證實工程價值是否已合理地確認為合約收益。

致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審計中的處理方法
<p>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估值</p> <p>由於管理層在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時使用判斷及估計，我們認定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估值乃關鍵審計事項。</p> <p>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貴集團管理層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測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金額。減值虧損金額乃根據對違約可能性所作評估而定，而違約可能性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過往數據進行評估，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倘違約可能性高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化而上調，則可產生重大減值虧損。</p> <p>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20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澳門幣74,929,000元及澳門幣60,532,000元。</p>	<p>我們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進行的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了解對管理層的信貸檢討過程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評估過程； • 透過檢驗管理層為達致其判斷及估計所使用的資料，包括以抽樣方式參考各有關債務人的信貸歷史、延遲付款、結算記錄及賬齡分析，以測試過往違約數據的準確性，從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之合理性； • 評估管理層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之合理性；及 • 檢測管理層所擬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數學準確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代替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致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按委聘條款協定的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其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那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黃琳箐。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澳門幣千元
收益	5	351,542	262,597
銷售成本		(303,980)	(199,525)
毛利		47,562	63,072
其他收入	7	4,092	3,231
其他虧損	8	(48)	(113)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9	(701)	(3,003)
行政開支		(26,663)	(20,563)
上市開支		—	(12,408)
除稅前溢利		24,242	30,216
所得稅開支	10	(3,900)	(5,52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值	11	20,342	24,694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值：			
本公司擁有人		20,229	24,694
非控股權益		113	—
		20,342	24,694
每股盈利			
— 基本(澳門幣仙)	14	3.37	4.9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澳門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45,621	44,11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761	1,416
無形資產	16	1,810	—
商譽	17	1,510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	2,564	—
		52,266	45,526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94,812	95,789
合約資產	20	60,532	29,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63,518	50,27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122,290	155,229
		341,152	330,29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129,339	116,083
合約負債	20	206	4,566
應付非控股權益金額	23	2,472	—
應付稅項		4,833	13,937
		136,850	134,586
流動資產淨值		204,302	195,71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6,568	241,23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4	383	—
		383	—
資產淨值		256,185	241,23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澳門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6,189	6,189
儲備		249,088	235,0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5,277	241,237
非控股權益		908	—
權益總值		256,185	241,237

第59至131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劉朝盛
董事

劉秋瑜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澳門幣千元
	股本 澳門幣千元	股份溢價 澳門幣千元	法定儲備 澳門幣千元 (附註(i))	其他儲備 澳門幣千元 (附註(ii))	保留盈利 澳門幣千元	小計 澳門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澳門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	—	6,000	(86,724)	208,514	127,790	—	127,79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值	—	—	—	—	24,694	24,694	—	24,694
發行新股份(附註25(b))	1,548	102,119	—	—	—	103,667	—	103,667
資本化發行(附註25(c))	4,641	(4,641)	—	—	—	—	—	—
股份發行成本	—	(14,914)	—	—	—	(14,914)	—	(14,91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89	82,564	6,000	(86,724)	233,208	241,237	—	241,23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值	—	—	—	—	20,229	20,229	113	20,342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6)	—	—	—	—	—	—	795	795
已付股息(附註13)	—	—	—	—	(6,189)	(6,189)	—	(6,18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89	82,564	6,000	(86,724)	247,248	255,277	908	256,185

少於澳門幣1,000元

附註：

- (i)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商業法第377條，在澳門註冊的附屬公司須將其各會計期間不少於25%的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金額達到相關股本的二分之一。
- (ii) 其他儲備包括(a)視作向劉朝盛先生(「劉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作出的分派，歸因於往年向劉先生及劉先生控制的實體提供無息貸款澳門幣85,599,000元；及(b)作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完成的集團重組的一部分，向受劉先生及劉先生的配偶黃曉媚女士(「劉太」)控制的公司出售附屬公司及一間合營企業所產生的虧損淨額澳門幣1,125,000元，該等金額被視為股權交易。劉先生及劉太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澳門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4,242	30,216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06	1,617
無形資產攤銷	433	—
銀行利息收入	(3,843)	(2,333)
經扣除撥回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78	2,882
經扣除撥回之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423	121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4,239	32,5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304	(70,552)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31,340)	24,86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5,063	11,950
合約負債減少	(4,917)	(4,521)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7,349	(5,754)
已付澳門所得補充稅	(13,021)	(4,443)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5,672)	(10,197)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4,071	1,831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3,691	57,063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16,930)	(42,173)
收購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4,61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801)	(154)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761)	(1,41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7,340)	15,15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澳門幣千元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13	(6,189)	—
已付發行成本		(2,600)	(10,013)
償還非控股權益		(1,138)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03,66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927)	93,65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2,939)	98,608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5,229	56,62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代表：銀行結餘及現金		122,290	155,229

1. 一般資料

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董事認為，劉先生及劉太分別透過Lao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WHM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成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劉先生及劉太在下文統稱為「控股股東」。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載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包括裝修工程及結構工程在內的建築服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下文統稱為「本集團」。

本公司的呈列及功能貨幣為澳門幣(「澳門幣」)。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本)	計劃之修訂、縮減或結清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列事項外，於本年度採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未對本集團當年及以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即對先前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對先前識別為不包含租賃的合約未應用此準則。因此，本集團並未對首次應用日期之前已經存在的合約進行重新評估。

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以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從租賃日開始日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租賃及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辦公室、倉庫及員工宿舍應用短期租賃的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該項豁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對於同時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的物業權益的付款，倘不能在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地分配付款，則整項物業作為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列示。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對本集團當期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和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的披露沒有影響。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投入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歸類為即期或非即期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要性的定義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⁴

¹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時或較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³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外，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已於二零一八年頒佈。其後續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的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修訂內容：

- 加入選擇性的集中度測試，簡化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和資產是否屬於業務的評估。可按個別交易基準選擇是否應用選擇性的集中度測試；
- 澄清若要被視為業務，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必須最少包括共同對創造產出能力有莫大貢獻的投入及實質性流程；及
- 通過專注於向客戶所提供的貨品及服務，並移除對節省成本能力的提述，收窄業務及產出的定義。

相關修訂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的所有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可提前應用。

選擇性的集中度測試和業務的定義的修訂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本「重要性的定義」

該等修訂透過載入作出重大判斷時的額外指引及解釋，對重要的定義進行修訂。尤其是有關修訂：

- 包含「掩蓋」重要資料的概念，其與遺漏或誤報有關資料有類似效果；
- 就影響使用者重要性的範圍以「可合理預期影響」取代「可影響」；及
- 包含使用詞組「主要使用者」，而非僅指「使用者」，於決定於財務報表披露何等資料時，該用語被視為過於寬泛。

該等修訂亦與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定義一致，並將在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新框架」)及提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

新框架：

- 重新引入管理及審慎此等術語；
- 引入著重權利的新資產定義以及範圍可能比所取代定義更廣的新負債定義，惟不會改變負債與權益工具之間的區別；
- 討論歷史成本及現值計量，並就如何為某一資產或負債選擇計量基準提供額外指引；
- 指出財務表現主要計量標準為損益，且僅於特殊情況下方會使用其他全面收益，且僅用於資產或負債現值產生變動的收入或開支；及
- 討論不確定因素、終止確認、會計單位、報告實體及合併財務報表。

相應修訂已作出，致使有關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的提述已更新至符合新框架，惟部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仍參考該框架的先前版本。該等修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除仍參考該框架先前版本的特定準則外，本集團將於其生效日期按新框架決定會計政策，尤其是會計準則未有處理的交易、事件或條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除金融工具是以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作計量。

歷史成本通常基於交換貨品及服務所得代價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直接可觀察或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該資產或負債的特點。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疇內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或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有部份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出於財務報告目的，公允價值計量應基於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以及該等輸入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被歸入第一層級、第二層級或第三層級的公允價值級次，具體如下所述：

- 第一層級輸入值是實體在計量日能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未經調整的報價；
- 第二層級輸入值是指除了第一層級輸入值所包含的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其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及
- 第三層級輸入值是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以下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營運而承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運用權力影響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三個控制權部分其中一項或多項有所變動，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的合併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支出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項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值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赤字差額。

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有關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賬目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指現時擁有權權益且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入賬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發行之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總和。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其公允價值進行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相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之以股份付款安排或本集團訂立之以股份付款安排以取代被收購方之「以股份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量；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待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待售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收購的租賃於收購日為新租賃，惟(a)租賃期限於收購日期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件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商譽應按所轉讓的代價、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以及購買方先前在被購買方持有的權益(如有)的公允價值的總額超過購買日所取得的可識別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相抵後的淨額的差額進行計量。如果在重新評估後，所取得的可識別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相抵後的淨額超過所轉讓的代價、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以及購買方先前在被購買方持有的權益(如有)的公允價值的總額，超出的差額立即作為購買利得計入損益。

代表當前所有者權益並使其持有者有權在清算時享有有關附屬公司淨資產之比例份額的非控制性權益，可按非控制性權益享有被購買方可識別淨資產已確認金額的份額或其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並應在逐筆交易基礎上選擇所採用的計量基礎。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則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於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之一部分。符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將予追溯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可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產生之調整。

不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後續會計處理取決於如何將或然代價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亦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相應之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如果在發生業務合併的報告期末，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對尚未完成會計處理的項目報告臨時金額。在計量期間(參見上文)，本集團應追溯調整臨時金額或確認額外的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獲取的關於購買日存在的事實和情況的新資訊(即如果已知這些新資訊將對購買日已確認的金額產生影響)。

商譽

收購業務而產生的商譽乃按成本(於收購業務當日確定)(參閱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入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被分配至預期因合併的協同效應而獲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即指就內部管理而言監控商譽的最低層級且不大於經營分部的單位。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內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若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損失會先分配以扣減獲分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項資產賬面值的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商譽(續)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會於釐定出售的損益金額時計入商譽的應佔金額。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於(或因)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大致相同的明確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明確的貨品或服務(或捆綁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條件，則會參照完全滿足有關履約責任的進度，隨著時間轉移控制權並隨著時間確認收益：

- 倘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取得及消費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倘本集團的履約創建或增強客戶在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時；或
- 倘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建一項可被本集團用於替代用途的資產，並且本集團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得客戶付款的可執行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明確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之時確認。

收益按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訂明的代價計量。本集團於其向客戶轉讓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益。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為其來自提供裝修工程及結構工程的建築合約收益。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確認

本集團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提供裝修工程及結構工程。該等合約在服務開始前訂立。根據該等合約的條款，本集團進行的裝修工程及結構工程可創建或增強在創建或增強物業時客戶所控制的物業。因此，使用輸出法隨時間確認提供裝修工程及結構工程的所得收益(即根據本集團迄今為止經參考獨立建築師、測量師或客人委任的其他代表出具的付款憑證而完成的裝修工程及結構工程的價值)。本公司董事認為，輸出法能如實描述本集團完全滿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下的履行責任。

對於包含可變代價的合約，本集團使用(a)預期價值法或(b)最有可能的金額估計其可收取的代價金額，視預期哪種方法能夠更準確預測本集團將可收取的金額。

僅在當與可變代價有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獲解決時，計入可變代價金額不大可能導致日後收益出現大幅撥回的情況下，估計可變代價金額方會計入交易價內。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包括更新對於可變代價的估計是否受限的評估)，以如實地反映報告期末的情況及報告期內的變化狀況。

對於建築合約所包含的保養，本集團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就保養入賬，除非保養在除了保證承包工程符合協定的規格外為客戶提供了一項服務。

倘於任何時候履行合約義務的不可避免的成本估計超過預期根據合約收到的經濟利益剩餘金額，則按下文「繁重合約」所載政策確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合約資產或負債

合約資產是指尚未變為無條件的，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代價的權利。合約資產的減值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準則「金融工具」。相反，應收款項是指本集團擁有無條件的向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即該到期支付代價僅需時間流逝。

合約負債，是指本集團已收或應收客戶代價而應向客戶轉讓服務的義務。

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和合約負債按淨額計量並列報。

合約資產於(i)本集團根據該等服務合約完成裝修工程及結構工程但尚未由客戶委聘的獨立建築師、測量師或其他代表認證，或(ii)客戶保留保固金以確保合約依期獲履行時確認。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在向客戶出具發票時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如有關代價(包括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超出產量法確認的收益，則本集團會就有關差額確認合約負債。

租賃

租賃的定義(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因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視何者合適而定)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組成部分

倘合約包含一個租賃成分以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成分，則本集團應基於租賃成分的相關單獨價格及非租賃成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中的代價在各租賃成分之間進行分配，包括獲得包括租賃土地及非租賃建築組成部分在內的財產的所有權權益的合約，除非這種分配不能可靠地進行。

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從租賃日開始日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租賃及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倉庫及若干辦公設備應用短期租賃的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該項豁免。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的付款額在租賃期內採用直線法或其他系統法確認為費用。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

當租賃的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則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於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退休福利成本

澳門社會保障基金供款及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於僱員因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將支付的福利的未折現金額確認。除非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容許將有關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內，否則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

就應計僱員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當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而計算。由於在其他年內應課稅或可減稅額的收入或開支項目以及永不課稅或可減稅額的項目，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以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際上已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於對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初次確認資產及負債(業務綜合除外)而引致的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若暫時差額是源自商譽的首次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進行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則除外。因有關該等投資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使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能夠在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內預期適用的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際已制定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所預期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將出現的稅務後果。

當有法律上可制定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抵銷，並且當該等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當局向同一應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則會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抵銷。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時，則該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當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業務合併的初次會計處理而產生，稅項影響包含於合併的會計核算中。

在評估所得稅處理的任何不確定性時，本集團考慮相關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個別集團實體在彼等所得稅申報中使用或擬使用的不確定稅務處理。倘有此可能，則當期及遞延稅項一貫採用所得稅申報之稅務處理方式釐定。倘有關稅務機關不可能接受不確定稅務處理，則採用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反映各項不確定性的影響。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買賣乃指需要於按市場上規例或慣例所制定時間表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初始按照公允價值計量，初始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的產生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賬款除外。除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其公允價值加上或減去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取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立即確認為損益。

實際利率法乃一種用於計算在有關期間內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攤銷成本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能夠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已付或已收的全部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地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乃按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惟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股本投資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以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應當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收入乃通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得出，惟其後成為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對於後續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應在後續報告期間針對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收入。若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因其信用風險有所改善而不再發生信用減值，在確定其不再發生信用減值的期初，應將對其賬面總額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損益中確認並已計入「其他收入」項目。

(ii) 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計量，而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的淨收益或虧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

本集團對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的合約資產使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存續期內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於存續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計於報告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根據本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的當時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調整。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的內部信貸評級、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就應收賬款進行個別評估，並就應收賬款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當前情況及預測動向的評估(在適當時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作出調整。

就所有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惟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起顯著提高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始確認起出現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已顯著提高而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續)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完結時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及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續)

(i)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續)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本集團於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已假設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時起已顯著上升，惟本集團擁有合理有據資料另行顯示則另作別論。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已釐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在下列情況下，債務工具會被釐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金融工具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經濟及商業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本集團認為，若根據眾所周知的定義，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被評為「投資級」，則該債務工具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察所使用條件的有效性，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有顯著提升，並於合適時修訂有關條件，以確保有關條件能夠在金額逾期之前識別顯著的信貸風險提升。

(ii) 違約的定義

對於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當內部形成的或從外部獲取的資料表明債務人無法對包括本集團在內的債權人進行償付時(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抵押物)，本集團認為出現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如何，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90天，則違約已經發生，惟本集團擁有合理有據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另作別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倘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續)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續)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困；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交易對手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iv)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可能實際收回時(例如當交易對手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有關金額已逾期超過兩年之時，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並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一旦撤銷即構成取消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會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是基於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的損失幅度)及違約風險敞口的概率加權結果。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基於前瞻性信息調整的歷史資料分析。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了一個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該數量是根據相應的權重所對應違約風險釐定的。

一般來說，預期信貸虧損是根據合約規定應付給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現金流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折現。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及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續)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續)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倘本集團已於過往報告期間就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一項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惟已確定於現有報告日期未能符合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則本集團按於現有報告日期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本集團於損益中透過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值，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除外，其相應調整乃透過損失準備賬確認。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不轉讓亦不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的資產，則本集團確認於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其可能須要支付金額的相關責任。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的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就所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於取消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權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權工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續)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為證明集團實體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資產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權工具按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非控股權益金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及僅當本集團的責任已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有作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所用，或作行政用途之有形資產，乃按成本值減其後累積折舊及其後累積減值虧損(如有)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於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所有權權益

當本集團就於物業的擁有權權益(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付款時，全部代價於租賃土地及樓宇成分之間按初始確認時的相對公允價值的比例分配。

倘能可靠分配相關付款，租賃土地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作為經營租賃入賬並以「使用權資產」(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或「預付租賃付款」(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列示。當代價無法在相關租賃土地的非租賃樓宇成分及未分割權益之間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所有權權益(續)

按直線法在估計使用壽命內通過對資產成本減去殘值後的價值進行沖銷確認折舊。估計使用壽命、殘值及折舊法於報告期末進行覆核，如發生改變則作為會計估計按前瞻性基準變更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處置時或在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能產生未來收益的情況下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置或報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按照資產的出售所得款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確定，並確認為損益。

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及初步以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被視作其成本)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礎，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來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計量，並於取消確認資產時在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除商譽外的無形資產之減值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審閱其可使用年限有限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這種情況，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除商譽外的無形資產之減值(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個別地估計。當無法個別地估計其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此外，本集團對是否有跡象顯示公司資產可能出現減值進行評估。倘存在有關跡象，於可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有關資產會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稅前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就此而言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未經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一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項作比較。在分配減值虧損時，將首先用以撇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但資產的賬面值不可減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算)、使用價值(如可確定)和零中的最高者。本應分配至相關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將按比例分配至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金額則須增加至經修訂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金額不得超過若在過往年度並無確認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所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乃按該日的當時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重新換算。

對因貨幣性項目的結算和重新折算所引起的匯兌差額應計入當期損益。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當時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澳門幣)。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報告期內的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期間的匯率波動顯著，在此種情況下，將使用交易日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下以匯兌儲備累計(適時歸屬於非控股權益)。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之出售，或出售於共同安排(包括海外業務，其保留權益變為金融資產)中的部分權益)時，所有於本公司擁有人就該項業務應佔的權益累計的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收購海外業務所得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被視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各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換算。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借款成本

所有不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認可資產的借款成本於其產生當期的損益中確認。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件須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很可能需要履行該責任，且能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的金額，則會確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撥備(續)

經考慮與責任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清償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撥備乃以估計用作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現值的賬面值(倘其貨幣時間價值影響屬重大)。

繁重合約

繁重合約所產生的現時義務確認及計量為撥備。當本集團為履行合約義務不可避免產生的成本超過預期自該合約收取的經濟利益，即視為存在繁重合約。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於附註3說明)時，本集團管理層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的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關於未来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很可能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

建築合約的估計不確定因素

合約收入為根據本集團迄今為止經參考獨立建築師、測量師或客人委任的其他代表出具的付款憑證而完成的結構工程的價值確認。考慮到出具的付款憑證的時間及付款憑證涵蓋的工期，隨著工程合約的進度，管理層對建築合約的進度進行審閱及修訂。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建築合約的估計不確定因素(續)

儘管管理層會根據合約的進度去審閱及修訂對建築合約的合約收益的估算，惟就其總收入而言，合約的實際結果可能會高於或低於估算值，這將對所確認的收入及溢利產生重大影響。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估計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測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金額。減值虧損金額乃根據對違約可能性所作評估而定，而違約可能性及違約損失率乃基於過往數據進行評估，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倘違約可能性高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化而上調，則可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澳門幣74,929,000元(二零一八年：澳門幣73,560,000元)及澳門幣60,532,000元(二零一八年：澳門幣29,000,000元)。有關已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分別為澳門幣3,605,000元(二零一八年：澳門幣3,390,000元)及澳門幣544,000元(二零一八年：澳門幣121,000元)。

商譽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為準。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貼現率，從而計算現值。如果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變動導致未來現金流量的減少，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為澳門幣1,510,000元(二零一八年：無)(扣除累計減值虧損零(二零一八年：無))。商譽減值評估的詳情於附註17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為客戶建設裝修工程及結構工程的已收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澳門幣千元
隨時間確認		
提供裝修工程合約收益	275,869	219,013
提供結構工程合約收益	75,673	43,584
	351,542	262,597

結構工程及裝修工程指本集團就各別合約各自隨時間達成的履行責任。結構工程及裝修工程期間介乎一至兩年(二零一八年：一至兩年)

分配至餘下履行責任的交易價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末分配至未獲達成(或部分未獲達成)履行責任的交易價總額。

	二零一九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澳門幣千元
提供裝修工程	178,424	167,867
提供結構工程	58,201	52,554
	236,625	220,421

按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可取得的資料，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上述尚未獲達成(或部分未獲達成)合約的交易價將分別就提供裝修工程及結構工程確認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截至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

6.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照經過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定期審閱的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基準識別，以供主要經營決策者分配資源及評估業績。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彙集主要經營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下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裝修工程；及
- (b) 結構工程。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定期審閱該等資料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概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分部收益及溢利

以下為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裝修工程 澳門幣千元	結構工程 澳門幣千元	總計 澳門幣千元
分部收益 — 外部	275,869	75,673	351,542
分部業績	36,715	10,847	47,562
行政開支			(26,663)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3,343
除稅前溢利			24,2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溢利(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裝修工程 澳門幣千元	結構工程 澳門幣千元	總計 澳門幣千元
分部收益 — 外部	219,013	43,584	262,597
分部業績	45,668	17,404	63,072
行政開支			(20,563)
上市開支			(12,408)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115
除稅前溢利			30,216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未分配行政開支、上市開支、其他收入、其他虧損及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經扣除撥回)的利潤。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計量。

地域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澳門。

本集團大部分外部客戶收益歸屬於各集團實體的註冊所在地(即澳門及香港)。

6. 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二零一九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澳門幣千元
客戶A(附註(a))	74,416	54,890
客戶B(附註(a))	47,710	不適用 ^(c)
客戶C(附註(a))	47,281	不適用 ^(c)
客戶D(附註(a))	44,889	不適用 ^(d)
客戶E(附註(b))	不適用 ^(c)	62,965
客戶F(附註(a))	不適用 ^(d)	42,647

附註：

- (a) 收益來自裝修工程分部。
- (b) 收益來自兩個分部。
- (c) 來自客戶的收益少於本集團總收益的10%。
- (d) 本年度並無產生收益。

7.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澳門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3,843	2,333
其他	249	898
	4,092	3,231

8. 其他虧損

	二零一九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澳門幣千元
匯兌虧損淨額	40	113
其他	8	—
	48	11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二零一九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澳門幣千元
就下列項目確認經扣除撥回之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	215	2,857
其他應收款項	63	25
合約資產	423	121
	701	3,003

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5。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澳門幣千元
即期稅項：		
澳門所得補充稅	4,348	5,522
香港利得稅	61	—
	4,409	5,52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澳門所得補充稅	(522)	—
	3,887	5,522
遞延稅項(附註24)	13	—
	3,900	5,522

澳門所得補充稅按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超過澳門幣600,000元)的12%計算。

10. 所得稅開支(續)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稅率。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港元」)之溢利將按8.25%之稅率徵收稅項，溢利中超過2百萬港元之部分將按16.5%之稅率徵收稅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稅率資格的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收稅項。

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香港利得稅之計算為首2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之稅率計算，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澳門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4,242	30,216
按適用法定稅率12%(二零一八年：12%)計稅	2,909	3,62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636	2,204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	(236)
澳門所得補充稅下稅項豁免的稅務影響	(72)	(72)
有關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22)	—
不同稅率對於其他司法權區運營的附屬公司之影響	(47)	—
年內所得稅開支	3,900	5,5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值

	二零一九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澳門幣千元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值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確認為開支的合約成本		
裝修工程	239,154	173,345
結構工程	64,826	26,180
員工成本	303,980	199,525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下文的董事薪酬)	38,714	36,561
減：資本化至已產生合約成本的員工成本	(24,405)	(25,091)
董事薪酬(附註12)	14,309	11,470
核數師酬金	4,459	4,13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14	1,032
與短期租賃及於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及 收購Equally日期租賃期於12個月內終止的其他租賃 有關的開支(定義見附註18)(附註)	2,706	1,617
辦公室及倉庫的經營租賃租金	711	—
無形資產攤銷	—	395
	433	—

附註：本集團就辦公室、倉庫及員工宿舍訂立短期租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與上文所披露的短期租賃開支所對應的短期租賃組合相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澳門幣711,000元。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及僱員薪酬

(a) 董事薪酬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薪酬乃就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而發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付或應付本公司董事薪酬乃包括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及年內作為僱員及擔任本公司董事之前作為集團實體董事的服務的薪酬。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及 其他津貼	酌情花紅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先生	—	195	—	1	196
劉秋瑜女士(「劉秋瑜」)*	—	655	—	1	656
劉家裕女士(「劉家裕」)*	—	650	—	1	651
鄭益偉先生	—	650	—	1	651
葉建華先生	—	1,560	—	1	1,5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逸鵬先生	248	—	—	—	248
羅宏澤先生(附註)	110	—	—	—	110
蔡偉石先生	248	—	—	—	248
歐陽偉立先生(附註)	138	—	—	—	138
	744	3,710	—	5	4,459

* 控股股東的女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及僱員薪酬(續)

(a) 董事薪酬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澳門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澳門幣千元	酌情花紅 澳門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澳門幣千元	總計 澳門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先生	—	195	8	1	204
劉秋瑜女士	—	650	25	1	676
劉家裕女士	—	650	25	1	676
鄭益偉先生	—	650	25	1	676
葉建華先生	—	1,560	60	1	1,62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逸鵬先生	93	—	—	—	93
羅宏澤先生(附註)	93	—	—	—	93
蔡偉石先生	93	—	—	—	93
	279	3,705	143	5	4,132

附註：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羅宏澤先生辭任且歐陽偉立先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上表所示的執行董事薪酬乃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所提供服務而發放。劉秋瑜女士亦是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且上表披露的其薪酬包括她作為主要行政人員所提供服務的薪酬。

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有權獲支付參考董事個人表現釐定的花紅。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及僱員薪酬(續)

(a) 董事薪酬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表所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乃就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服務而發放。

(b) 僱員薪酬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一八年：一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2 (a)。餘下四名(二零一八年：四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澳門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4,446	4,141
酌情花紅	150	335
	4,596	4,476

酌情花紅乃參考僱員的個人表現釐定及由本集團管理層批准。

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範圍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4	4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兩個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股息

	二零一九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澳門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東股息：		
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 — 每股0.01港元		
(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 — 無)	6,189	—

董事會並未宣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0.01港元，合計6,000,000港元的末期股息。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澳門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值	20,229	24,694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00,000	496,438

由於在兩個年度內均無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自有物業 澳門幣千元	租賃裝修 澳門幣千元	傢私、裝置 及設備 澳門幣千元	汽車 澳門幣千元	總計 澳門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6,367	344	2,071	—	48,782
添置	—	—	154	—	154
撤銷	—	(344)	(178)	—	(52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367	—	2,047	—	48,414
添置	—	2,708	1,181	328	4,21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367	2,708	3,228	328	52,631
折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405	325	1,479	—	3,209
年內撥備	1,405	19	193	—	1,617
撤銷時對銷	—	(344)	(178)	—	(52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10	—	1,494	—	4,304
年內撥備	1,405	819	422	60	2,70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15	819	1,916	60	7,01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152	1,889	1,312	268	45,62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557	—	553	—	44,1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以下可使用年期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計提撥備：

自有物業	餘下租期33年
租賃裝修	3年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設備	3至5年
汽車	5年

本集團的自有物業位於澳門。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賬面值澳門幣42,152,000元(二零一八年：澳門幣43,557,000元)的自有物業，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

16. 無形資產

	擔保 客戶合約 澳門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附註26)	2,24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43
攤銷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年內撥備	43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3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在業務合併中獲得的擔保客戶合約被識別並確認為無形資產。擔保客戶合同的總金額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1年攤銷。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擔保客戶合同產生的無形資產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悉數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商譽

澳門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附註26)	1,51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0

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1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在香港提供建築服務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此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項計算乃根據管理層所批准的四年財務預算使用現金流量預測按稅前貼現率14.4%計算。四年期以上的現金流量使用穩定的2.5%增長率推斷。使用價值計算的其他主要假設與現金流入／流出的估計有關，有關估計包括預算收益及毛利率，該等估計乃根據該單位的過往業績以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包括當前經濟環境的波動)的預期而作出。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商譽減值虧損於當期損益確認(二零一八年：無)。

1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本集團與賣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協議」），以收購（「收購」）Equally Tycoon Limited（「Equally」）100%股權，詳情載於附註26。根據該協議，賣方向本集團不可撤銷地對Equally的附屬公司立保利工程有限公司（「立保利」）的淨利潤作出擔保和保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期間」），該淨利潤不得少於以下金額（「利潤承諾」）。倘若立保利無法達成利潤承諾，則收購代價將在有關期間按年度實際溢利／虧損與利潤承諾之間之差額總和的60%（即持有立保利的股份）調整（「或有代價調整」）。

截至	利潤承諾 澳門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84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84

於收購日期，本公司董事參考立保利於相關期間的估計利潤預測，估計賣方應付本集團的或有代價調整的公允價值約為2,486,000港元（相當於約澳門幣2,564,000元）：

	澳門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附註26）	2,56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4

預期自報告期起超過十二個月結算的或有代價調整2,486,000港元（相當於約澳門幣2,564,000元）計入非流動資產下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澳門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虧損撥備)	74,929	73,560
支付予分包商及供應商的墊款	13,715	16,933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6,168	5,29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94,812	95,789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經扣除保固金後與提供裝修工程及結構工程有關的應收已核證工程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客戶合約虧損撥備後)為澳門幣18,470,000元。

本集團一般允許授予客戶7至60天的信用期。下文為於報告期末按已核證工程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澳門幣千元
1至30天	54,612	27,409
31至60天	7,023	30,250
61至90天	2,431	15,901
90天以上	10,863	—
	74,929	73,56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總額為澳門幣12,160,000元(二零一八年：澳門幣28,909,000元)的應收賬款，該等款項於報告期末已逾期。在逾期結餘中，澳門幣9,656,000元已逾期90天或更長時間而不被視為違約，由於與這些客戶的長期／持續關係及彼等還款記錄良好，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結餘可全額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5。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澳門幣千元
港元	5,924	8,736

20. 合約資產(負債)

	二零一九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澳門幣千元
按各自的合約淨額為基準，就報告目的進行分析：		
合約資產	60,532	29,000
合約負債	(206)	(4,566)
	60,326	24,43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分別為澳門幣53,987,000元及澳門幣9,087,000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及負債包括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的應收保固金澳門幣48,474,000元(二零一八年：澳門幣26,325,000元)。

應收保固金指本集團客戶為確保合約依期獲履行所需的保固金。客戶通常會扣起經認證的應付本集團款項的10%作為保固金，其中50%通常可於有關項目竣工後收回，餘下50%可於相關合約保修期完結後或按照相關合約訂明的期限(介乎有關項目竣工日期起計3個月至兩年)收回。該金額無抵押且不計息。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及負債包括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澳門幣3,095,000元(二零一八年：澳門幣5,120,000元)。

合約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乃由於i)因合約工程進度的衡量標準變動而產生的調整，或ii)本集團擁有無條件審議權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合約資產(負債)(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負債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截至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

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5。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每年0.001%至0.010%(二零一八年：0.001%至0.145%)計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以擔保向本集團授出銀行融資的存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按平均固定年利率2.50%(二零一八年：1.50%)計息。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澳門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港元	106,284	139,267
已抵押銀行存款 港元	63,518	50,279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作貿易用途的未償還款項及日常經營成本。貿易購買的信用期為7至60天。

	二零一九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澳門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4,521	40,234
應付保固金	36,738	22,953
應計合約成本	49,120	43,34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960	9,55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129,339	116,083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按已核證工程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澳門幣千元
1到30天	33,206	40,132
31到60天	602	35
60天以上	713	67
	34,521	40,234

應付合約工程分包商的保固金為免息及須由本集團於相關合約的保修期或根據相關合約訂明的期限結束時支付，介乎各服務合約完成日期起計3個月至2年。

於報告期末基於各保修期屆滿時將予結算的應付保固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澳門幣千元
一年內	23,241	14,156
一年後	13,497	8,797
	36,738	22,953

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澳門幣千元
港元	8,357	6,8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付非控股權益金額

該款項為無抵押、無息及應要求償還。

24.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是本年度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其變動：

	收入確認 的時間差異 澳門幣千元	擔保 客戶合約 澳門幣千元	總計 澳門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附註26)	—	370	370
更改(貸記)為損益(附註10)	84	(71)	1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	299	383

2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澳門幣千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8,000,000	391
法定股本增加(附註a)	9,962,000,000	102,75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3,15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0,000	—#
於上市時發行股份(附註b)	150,000,000	1,548
於資本化發行時發行股份(附註c)	449,980,000	4,64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0,000	6,189

少於澳門幣1,000元

25. 股本(續)

附註：

- (a)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藉額外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 (b)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按每股價格0.67港元配發及發行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100,500,000港元(相等於澳門幣103,667,000元)。
- (c)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本公司將其股份溢價賬的進賬4,499,800港元(相等於澳門幣4,641,000元)撥作資本，並動用該金額全數繳足449,9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以按當時本公司股東的持股比例，配發予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的所有普通股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26. 業務收購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Speedy Profit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Speedy」)、賣方及賣方擔保人訂立協議，據此，Speedy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Equally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5,100,000港元(相等於約澳門幣5,261,000元)。收購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完成，並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採用收購方法入賬，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所收購的項目構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一項業務。Equally作為投資控股公司並持有立保利60%的股權。立保利主要從事提供建築服務。收購立保利乃為補充本集團在香港的建築業務。

澳門幣千元

轉讓代價：

已付現金	5,261
減：或有代價調整(附註)	(2,564)
總計	2,6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業務收購 (續)

附註：或有代價調整安排要求賣方根據協議在相關期間內參考立保利的經營表現(即當年溢利)向本集團付款。代價將根據有關期間的年度實際溢利/虧損與利潤承諾金額之間的差額總和進行調整。或有代價調整之詳情載於附註18。

收購相關成本澳門幣804,000元已從轉讓代價中扣除，並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行政開支」項目中確認為本年度開支。

於收購日期，**Equally**及其附屬公司(按提撥比例釐定)的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如下：

	澳門幣千元
無形資產	2,2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833
合約資產	6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65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93)
合約負債	(557)
股東貸款	(3,610)
應付稅項	(30)
遞延稅項負債	(370)
收購資產淨值	1,982

於收購日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為澳門幣3,833,000元。於收購日期，所收購該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合約總額為澳門幣4,158,000元。於收購日期，預期可收回的合約現金流量的最佳估計為澳門幣3,833,000元。

26. 業務收購 (續)

收購產生的商譽：

	澳門幣千元
轉讓代價	2,697
加：非控股權益(立保利40%)(附註)	795
減：收購資產淨值	(1,982)
收購產生的商譽	1,510

附註：於收購日期確認的非控股權益(佔立保利40%股權)乃參考彼等於立保利收購的淨資產中所佔份額計量。

於獲准發佈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已收購資產淨值的若干項目的購買代價及公允價值乃按暫定價值釐定，並受限於該等項目的識別及估值的最終確定。因此，該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僅是臨時釐定。因而因業務合併產生的收購代價、若干資產及負債以及相關的遞延稅項負債的暫定價值受限於初始會計年度完結時(自上述收購日期起不超過一年)的調整。

收購Equally及其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量淨值：

	澳門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5,261
減：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651)
	4,610

本年度利潤中包括由立保利產生的額外業務應佔利潤澳門幣675,000元。本年度收益包括立保利產生的澳門幣12,448,000元。

倘收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本年度收益將為澳門幣356,435,000元，及本集團本年度溢利將為澳門幣20,511,000元。備考信息僅用於說明目的，不一定表示倘收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將實際實現的收益和經營業績，亦無意預測未來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資產抵押

年內本集團已抵押以下本集團資產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的擔保：

	二零一九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澳門幣千元
自有物業(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	42,152	43,557
已抵押銀行存款	63,518	50,279
	105,670	93,836

28. 履約保函／投標保函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澳門幣46,765,000元(二零一八年：澳門幣64,265,000元)的履約保函由銀行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作出，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訂立的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作出履約保函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表現，該等客戶可要求銀行向彼等支付有關金額或有關要求規定的金額。本集團將會承擔對該等銀行作出相應補償的責任。履約保函將於合約工程完成時解除。履約保函乃根據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授出，並由附註27所載的資產作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獲銀行提供澳門幣2,230,000元(二零一七年：澳門幣9,046,000元)的投標保函以競投澳門政府提供的項目。

以本集團管理層的意見，彼等認為不大可能就上述履約保函或投標保函針對本集團提出申索。

2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參與政府授權的定額供款計劃，據此，澳門政府將釐定及支付固定金額的退休福利。僱員及僱主一般每月通過向澳門政府管理的社會保障基金支付固定金額作出供款。本集團為整個基金撥付資金，及除每月供款外並無其他承擔。

香港僱員的計劃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制定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別以受託人控制的基金形式持有。就強積金計劃成員而言，本集團僅按最高薪金成本每名僱員每月30,000港元計算，向強積金計劃撥付有關薪金成本的5%，而供款額乃與僱員相匹配。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成本澳門幣198,000元（二零一八年：澳門幣217,000元）自損益中扣除，乃指本集團向上述退休福利計劃已付或應付的供款。

於報告期末，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責任。

30.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於生效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隨時向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董事、顧問、供應商、客戶及股東）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股份總數的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內任何個別人士獲授及可獲授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的股份總數1%。直至本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時，未有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關聯方交易

(i) 交易

除其他附註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其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聯方	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一九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澳門幣千元
Open China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Limited	附屬公司共同董事及 關聯方	合約收益	557	—

(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年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九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澳門幣千元
袍金	744	279
薪金及其他津貼	6,857	7,3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	5
	7,606	7,618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運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i>直接持有</i>						
SFS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	1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Speedy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二日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i>間接持有</i>						
新方盛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澳門	一九九八年七月五日	澳門幣 12,000,000元	100%	100%	建築工程
新方盛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	1港元	100%	100%	管理服務
Equally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日	2美元	100% ^(a)	—	投資控股
立保利	香港	二零零一年一月十日	10,000港元	60% ^(a)	—	建築工程

附註：

(a) 該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詳情載於附註26。

該等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末概無發行任何債券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資本承擔

	二零一九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澳門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撥備之 資本開支	1,142	1,765

3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各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股本平衡，實現股東回報最大化。於整個年度內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其中包含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法定儲備及保留盈利。

本集團管理層持續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此檢討的一部分，本集團管理層會考慮資金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根據管理層建議，本集團將通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使其整體資本結構實現平衡。

3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九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澳門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64,401	281,54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564	—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73,731	63,187

35.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非控股權益金額。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少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本集團管理層對該等風險敞口進行管理及監控，確保及時和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各實體按其各自功能貨幣收取大部分收益並產生大部分支出。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本集團各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原材料採購及自客戶收取的銷售所得款項。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是港元。

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在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九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澳門幣千元
港元	175,726	198,282	8,357	6,874

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兌澳門幣的匯率相對穩定，本集團管理層預計港元兌澳門幣匯率波動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外幣風險。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承受港元／澳門幣匯率變動風險的敏感度很低。因此，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有關定息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公允價值利率的風險極小。因此，並無對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呈列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結餘相關。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於預計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必要措施。集團承受利率變動的風險極小。因此，並無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是指本集團對手方對其合約責任違約而給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敞口主要歸因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來彌補與其金融資產相關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於報告期末，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會向本集團帶來財務損失的本集團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指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追收逾期債務。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信用質素並按客戶限定信用額度。而且，本集團只會與具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或金融機構進行交易。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本集團的建築合約包括付款條款，須根據獨立建築師、測量師或客戶委任的其他代表發出的付款證書，於建造期間支付進度款項(扣除附註20所披露的保固金後)。

35.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續)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來自其五個(二零一八年：兩個)主要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澳門幣53.1百萬元(二零一八年：澳門幣47.3百萬元)的信貸風險集中，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71%(二零一八年：64%)。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主要客戶為市場上聲譽良好的機構。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進行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評估，其允許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使用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就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個別地作減值評估。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項目
低風險	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 非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監察名單	債務人通常於到期日後償還且通常於到期日後結算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 非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透過內部開發或外部來源的資料，自初步確認起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 非信貸減值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 非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表示資產已信貸減值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表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政困難，而本集團無實際可收回款項的期望	金額已撤銷	金額已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下表詳述受限於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承擔：

	附註	外部 信貸評級別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 年年期預期 信貸虧損	二零一九年 毛 賬面金額		二零一八年 毛 賬面金額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澳門幣千元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9	不適用	低風險 監察名單 虧損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17,354 58,414 2,766	78,534	51,977 22,207 2,766	76,950
其他應收款項	19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3,752		2,5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1	A或以上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63,518		50,279
銀行結餘	21	A或以上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122,289		155,201
其他項目								
合約資產	20	不適用	低風險	年期預期信貸虧損		61,076		29,121

下表列示根據簡化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澳門幣千元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有信貸減值) 澳門幣千元	總計 澳門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533	533
已確認減值虧損	624	2,233	2,85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4	2,766	3,390
減值虧損轉回	(624)	—	(624)
已確認減值虧損	839	—	83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9	2,766	3,605

35.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列示已就合約資產確認的虧損撥備的對賬：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澳門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2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1
減值虧損轉回	(54)
已確認減值虧損	47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4

其他應收款項

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已就總賬面值合共澳門幣3,752,000元(二零一八年：澳門幣2,500,000元)的其他應收款項進行個別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並作出確認，而根據逾期賬項資料，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下表列示已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虧損撥備的對賬：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澳門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已確認減值虧損	2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已確認減值虧損	6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來自一個(二零一八年：一個)主要銀行的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澳門幣137.6百萬元(二零一八年：澳門幣112.7百萬元)的信貸風險集中，佔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總額的74%(二零一八年：55%)。由於對手方是國際信用機構賦予高信用評級的信譽良好的銀行，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用風險有限。由於該等款項乃應收或存放於信用評級良好的澳門及香港銀行，本公司董事認為違約的可能性可以忽略不計，因此未計提減值準備。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控及保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認為適當的水平，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將具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其未來營運需求。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及衍生工具的餘下合同到期日。該表是基於本集團可能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根據金融負債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編制。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3個月內償還 澳門幣千元	未折現 現金流總量 澳門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71,259	71,259	71,259
應付非控股權益金額	不適用	2,472	2,472	2,472
		73,731	73,731	73,731

35.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表(續)

	加權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3個月內償還 澳門幣千元	未折現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現金流總量 澳門幣千元	賬面總值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63,187	63,187	63,187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列示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之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等級：

	第三級 澳門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或有代價調整	2,564

於本年度，第一、二及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金融工具(續)

公允價值(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續)

基於第三級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對賬：

	或有代價調整 澳門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附註26)	2,56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4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中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如下：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於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澳門幣千元			
或有代價調整	2,564		— 第三級	現金流量貼現法用於根據適當的貼現率以從或有代價中獲取預期的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	貼現率為12.1%。 (附註(a)) 獲得合約的可能性 介於10%到30%之 間。(附註(b))

附註：

- (a) 計算中所使用的貼現率上升會令或有代價調整之公允價值計量下跌，反之亦然。於二零一九年，貼現率上升/下跌1%而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或有代價調整之賬面值將減少/增加澳門幣60,000元。
- (b) 計算中所使用的獲得合約的可能性略有上升會令或有代價調整之公允價值計量顯著下跌，反之亦然。獲得合約的可能性上升/下跌3%而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或有代價調整之賬面值將減少/增加澳門幣641,000元。

35. 金融工具(續)

公允價值(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續)

本集團已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釐定或有代價調整的公允價值。貼現現金流量模型考量可能結果及因素的可能性以及該等結果的波動。然後根據按適當貼現率貼現的預期現金流量的現值釐定公允價值。

36.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為曾經或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應計發行成本 澳門幣千元	應付利息 澳門幣千元	應付非控股 權益金額 澳門幣千元 (附註23)	總計 澳門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2,186	—	—	2,186
融資現金流量	(10,013)	—	—	(10,013)
非現金變動				
應計發行成本	10,530	—	—	10,53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703	—	—	2,703
融資現金流量	(2,600)	(6,189)	(1,138)	(9,927)
非現金變動				
宣派股息	—	6,189	—	6,18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6)	—	—	3,610	3,61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3	—	2,472	2,5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包括：

	二零一九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澳門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70,402	— [#]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557	1,10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568	65,7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60	1,589
	20,885	68,43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494	3,95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18	540
	2,112	4,491
流動資產淨值	18,773	63,940
資產淨值	89,175	63,94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189	6,189
儲備	82,986	57,751
權益總值	89,175	63,940

[#] 少於澳門幣1,000元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澳門幣千元	(累計虧損)	總計 澳門幣千元
		保留盈利 澳門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10,251)	(10,251)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4,562)	(14,562)
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發行新股份 資本化發行	102,119 (4,641)	—	102,119 (4,641)
股份發行成本	(14,914)	—	(14,91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564	(24,813)	57,75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值 已付股息	— —	31,424 (6,189)	31,424 (6,18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564	422	82,986

38. 報告期後事項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在全球的爆發或會對本集團之經營產生負面影響。

由於截至本財務報表獲批准發佈之日，情況仍然不穩定，本公司董事認為無法合理估計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爆發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影響。儘管如此，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爆發預計將對本集團在2020年上半年及全年的綜合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財務概要

	二零一九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澳門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澳門幣千元
業績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五個年度					
收益	351,542	262,597	185,201	371,255	399,079
除稅前溢利	24,242	30,216	40,573	66,444	59,391
稅項	(3,900)	(5,522)	(4,772)	(6,178)	(5,50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值	20,342	24,694	35,801	60,266	53,886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	393,418	375,823	253,351	577,003	535,274
總負債	(137,233)	(134,586)	(125,561)	(200,688)	(218,149)
資產淨值	256,185	241,237	127,790	376,315	317,125

附註：

本概要並不組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部分。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

該概要乃假設本集團現行架構於該等財政年度內一直存在而編製，並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基準呈列。

AB BUILDERS GROUP LIMITED
奧邦建築集團有限公司